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文件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司法厅

湘林法〔2026〕4号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司法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　知

各市州、县市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局（分局）、司法局：

为稳妥有序推进我省林草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

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按照《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法办发〔2025〕7号）要求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的部署，省林业局、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联合制定了《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湖南省林业局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公安厅

湖南省司法厅

2026年7月2日

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进一步健全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动林业行政处罚与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无缝对接，切实解决林业行政执法机关与司法机关之间案件移送标准不明确、移送程序不规范、以罚代刑、当罚不罚等问题，根据《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法办发〔2025〕7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中央依法治国办和国家林草局安排，依法开展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坚持问题导向，因地制宜，实事求是，着力解决影响、制约和阻碍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关键问题，构建组织领导有力、移送标准明确、移接程序规范、信息共享顺畅、协作配合高效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机制，为保护林草资源、守护生态安全、建设生态文明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二、试点任务

（一）明确移送标准

1.建立林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正向衔接事项清单。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范和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等规定，对林草湿资源保护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林草种苗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等高频、重点事项，分罪名逐一制定正向衔接事项清单，列明行政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理决定依据、涉嫌罪名、刑事处罚依据、证据材料清单和涉案物品清单及其要求等内容。

（二）细化移送程序

2.规范林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正向衔接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程序。明确林业行政机关（含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委托行使林业行政处罚权的组织，以下同）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程序规定，包括执法机构提出移送建议、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等，同时规范案件移送书及包含附有鉴定资质证明的鉴定意见或林业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的认定意见等有关材料清单格式。

（三）加强证据移送

3.完善行政执法证据转化适用规定。联合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出台涉林行政案件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转化适用的规定，明确移送案件的证明要求；建立涉案物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认定等工作协助机制，明确涉林案件可以由专业技术人员认定报告替代司法鉴定的具体事项类型，强化协作配合，最大限度增强结果认同、推进结果共

享，实现涉林行政案件与刑事案件的证据无缝对接。

4.建立证据固定保全机制。健全对涉案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执法司法监督机制，探索建设涉案物品公物仓，解决涉案物品归口处置问题，细化对不宜或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提前处置制度机制。

（四）完善司法机关向林业行政机关移送机制

5.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案件办理反向衔接机制。重点是完善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予刑事处罚，但司法机关认为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以及在追究刑事责任后司法机关认为依法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移送机制，切实解决“移哪些”“移给谁”“怎么移”等问题。

（五）探索数据赋能

6.全面推进林业行政执法数字化进程。充分利用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推动全省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全部实现网上全过程办理、全过程监督、统一公示。

7.强化“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运用。检察机关畅通“两法衔接”信息平台共享渠道，实现与林业行政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公安机关和审判机关对案件信息的实时共享。林业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加强对“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运用，涉林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案件的双向移送均应通过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和“两法衔接”信息平台进行，实现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反馈、网上监督等，确保案件移送规范、高效。

8.统筹推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及业务协同。根据工作需要升级改造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加快推进数据的互联互通，减少移送环节人工录入，实现智能抓取，强化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信息共享、涉刑预警、实时推送、全程监督、风险研判等功能，实现案件线上闭环移送、线下联动衔接，确保全流程留痕、可回溯管理，杜绝“体外循环”。

（六）强化协作配合

9.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适时研究解决衔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衔接工作的对策建议。对林草湿资源保护管理、野生动物植物保护管理、林草种苗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等林业行政执法重点领域衔接工作，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纠纷、可能引发社会舆论关注的重点案事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专题研究。

10.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工作联络员例会制度。依托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联络员例会，各单位明确专门部门对接、指派专门人员参加，相互通报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工作情况，共同研究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对策建议。

11.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案件双向咨询机制。林业行政机关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收集固定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就

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行政执法专业问题咨询林业行政机关。受咨询的机关应当认真研究、限期作出书面答复。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异议，说明理由并附依据，被咨询方收到书面异议后，应及时组织双方召开协调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对会议决议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党委政法委报告。

12.推行联合培训制度。建立林业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联合培训执法司法人员制度，建设涉林案件行刑衔接人才库、专家库，明确人才库、专家库建设管理办法。

13.建立司法机关对可能涉嫌犯罪案件的先行介入机制。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案件定性、证据把握等方面的优势，以应邀派员提前介入指导等方式，推动建立林业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同研判案件机制。

14.建立行刑反向衔接案件邀请行政机关提前介入同步协作机制。人民检察院拟作不起诉决定后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案件，认为需要邀请林业行政机关提前介入的，可通过电子卷宗同步移交、处罚必要性共商、检察意见当日送达、行政处罚即时启动的闭环协作模式，实现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在程序、证据、时效层面的全流程无缝衔接。

15.建立典型案例联合发布制度。林业行政机关联合司法机关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案例评选，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政策解读宣传，指导执法司法实践，统一类案均衡处理。

（七）完善常态监督机制

16.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监督机制。明确立案监督程序，包括提出立案监督申请、申请受理、办理、情况反馈等。建立监督预警机制，加强对林业行政机关不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以及司法机关不依法反向移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案件的监督，明确监督主体、监督措施、监督程序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各监督机关借助信息化手段依法开展监督。

三、工作步骤

（一）制定实施方案（2026 年 7 月 10 日前）

结合实际，组织制定实施方案、细化任务措施、明确时间节点，并于 2026 年 2 月底前将初稿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7 月 10 日前正式印发。

（二）印发相关文件（2026 年 9 月 15 日前）

各单位按职责分工牵头或配合制定工作任务中所列相关制度机制。

（三）开展试点工作（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1 月底前）

一是市县试点（2026 年 9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2 月底前）。省级层面建立相关制度机制后，选取 1 个市（州）26 个县（市、区）试行相关制度机制，并及时解决试点期间遇到的问题，不断完善相关制度机制。

二是全面开展（2027 年 1 月至 2027 年 11 月底前）。在全省全面铺开。

（四）总结经验做法（2027 年 12 月底前）

全面总结主要做法、工作成效、问题困难和意见建议等，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试点工作专班，省林业局局长任组长，省林业局分管负责人任常务副组长，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各单位有关处（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成立试点工作专班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林业局法规改革处，由省林业局分管负责人兼办公室主任，各单位有关处（室）各明确1名经办人员为办公室成员。

（二）强化部门协作

省林业局加强与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和省司法厅的沟通联系，适时召开试点推进工作会议，通报试点进展情况，及时解决试点遇到的问题。相关制度出台前，应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必要时可征求市县有关部门意见或者前往实地听取意见，增强制度机制的科学性和可行性。

（三）保障试点经费

省本级以及前期试点的市（州）、县（市、区）要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业务培训、设施设备配备、制度机制建设等，确保试点顺利开展。省林业局视情安排一定经费对试点的市（州）、县（市、区）予以适当补助。

（四）及时总结宣传推广

市县试点结束后，省林业局联合省高级人民法院、省检察

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组织对试点成效进行评估，及时总结提炼各地试点工作亮点和典型经验，加大宣传力度，强化示范带动，形成一批具有可操作性和可复制性的经验做法并在全省进行推广运用。全省试点结束后，对试点情况进行自评估，将评估报告上报国家林草局，力争为全国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贡献湖南智慧。

附件：1.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任务清单

2.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预期成效清单

附件 1

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目标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一）明确移送标准				
1	建立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正向衔接事项清单	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范和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等规定，结合实际对林草湿资源保护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林草种苗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等高频、重点事项，分罪名逐一制定正向衔接事项清单，列明行政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理决定依据、涉嫌罪名、刑事处罚依据等内容。	省林业局牵头，省检察院、省公安厅配合	2026 年 4 月底前完成
（二）细化移送程序				
2	规范林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正向衔接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接收监督程序	明确林业行政机关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移送程序规定，包括执法机构提出移送建议、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等，同时规范案件移送书及包含附有鉴定资质证明的鉴定意见或林业部门专业技术人员的认定意见等有关材料清单格式。	省林业局牵头、省公安厅、省检察院配合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三）加强证据移送				
3	完善行政执法证据转化适用规定	出台涉林行政案件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转化适用的规定，明确移送案件的证明要求，强化协作配合，最大限度增强结果认同、推进结果共享，实现涉林行政案件与刑事案件的证据无缝对接。建立涉案物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认定等工作协助机制，明确涉林案件可以由专业技术人员认定报告替代司法鉴定的具体事项类型。	省林业局牵头，省检察院、省公安厅配合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序号	任务目标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4	建立证据固定保全机制	健全对涉案物品进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执法司法监督机制，探索建设涉案物品公物仓，解决涉案物品归口处置问题，细化对不宜或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提前处置制度机制。	省林业局牵头，省检察院、省公安厅配合，公物仓建设由试点市县探索。	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公物仓建设试点2027年6月底前完成）
（四）完善司法机关向林业行政机关移送机制				
5	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反向衔接案件移送机制	重点是完善对依法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免予刑事处罚，以及在追究刑事责任后依法还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移送机制，切实解决“移哪些”“移给谁”“怎么移”等问题。	省高院、省检察院、省公安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
（五）探索数据赋能				
6	全面推动林业行政执法数字化进程	充分利用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推动全省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全部实现网上全过程办理、全过程监督、统一公示。	省林业局牵头，省司法厅配合	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
7	强化“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运用	林业行政机关加强对“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的运用，涉嫌犯罪案件的双向移送均应通过全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和“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进行，实现网上移送、网上受理、网上反馈、网上监督等，确保案件移送规范化。	省林业局牵头，省检察院、省司法厅配合。	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
8	统筹推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及业务协同	根据工作需要升级改造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实现林业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信息共享、涉刑预警、实时推送、全程监督、风险研判等功能，实现案件线上闭环移送、线下联动衔接，确保全流程留痕、可回溯管理，杜绝“体外循环”。	省检察院、省司法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6年9月15日前完成

序号	任务目标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六）强化协作配合				
9	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适时研究解决衔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衔接工作的对策建议。对林草湿资源保护管理、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林草种苗管理、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草原防火等林业行政执法重点领域衔接工作，重大疑难复杂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纠纷、可能引发社会舆论关注的重点案事件，根据实际需要适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专题研究。	省林业局牵头，省检察院、省高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配合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10	建立健全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工作联络员例会制度	依托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联络员例会，各单位明确专门部门对接、指派专门人员参加，相互通报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工作情况，共同研究工作开展情况，提出对策建议。	省林业局牵头，省检察院、省高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配合。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11	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案件双向咨询机制	林业行政机关就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证据收集固定保全等问题咨询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就案件办理过程中的行政执法专业问题咨询林业行政机关。受咨询的机关应当认真研究、限期作出书面答复。对答复有异议的，可以提出书面异议，说明理由并附依据，被咨询方收到书面异议后，应及时组织双方召开协调会，并形成会议决议。对会议决议仍有异议的，可向同级党委政法委报告。	省林业局牵头，省检察院、省高院、省公安厅配合。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12	推行联合培训制度	建立林业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联合培训执法司法人员制度，建设涉林案件行刑衔接人才库、专家库，明确	省林业局牵头，省检察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

序号	任务目标	任务要求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人才库、专家库建设管理办法。	院、省高院、省公安厅配合。	完成
13	建立司法机关对可能涉嫌犯罪案件的先行介入机制	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对案件定性、证据把握等方面的优势，以应邀派员提前介入指导等方式，推动建立林业行政机关与司法机关协同研判案件机制。	省检察院牵头，省公安厅、省林业局配合。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14	建立行刑反向衔接案件邀请行政机关提前介入同步协作机制	人民检察院拟作不起诉决定后认为需要行政处罚的案件，认为需要邀请林业行政主管机关提前介入的，可通过电子卷宗同步移交、处罚必要性共商、检察意见当日送达、行政处罚即时启动的闭环协作模式，实现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在程序、证据、时效层面的全流程无缝衔接。	省检察院牵头，省林业局配合。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15	建立典型案例联合发布制度	林业行政机关联合司法机关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案例评选，发布典型案例，加强政策解读宣传，指导执法司法实践，统一类案均衡处理。	省林业局牵头，省检察院、省高院、省公安厅配合。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七）完善常态监督机制				
16	完善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衔接监督机制	加强对林业行政机关不依法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公安机关对林业行政机关移送的案件是否立案以及司法机关不依法反向移送应当给予行政处罚案件的监督，明确监督主体、监督措施、监督程序和违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等。	省检察院牵头，省高院、省公安厅、省林业局配合。	2026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

附件 2

湖南省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规范化建设试点预期成效清单

序号	拟完成的成效		具体内容
1	明确移送标准	梳理制定林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正向衔接事项清单	①制定《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正向衔接事项清单》，列明行政违法行为、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理决定依据、涉嫌罪名、刑事处罚依据等内容。
2	细化移送程序	规范林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正向衔接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程序	①制定林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正向衔接涉嫌犯罪案件移送程序。 ②制定统一的案件移送书及有关材料清单格式，作为前项规定的附件。
3	加强证据移送	完善行政执法证据转化适用规定，明确涉林行政案件证据标准。建立证据固定保全机制，制定强制措施衔接及执法司法监督机制	①制定涉林行政案件的物证、书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等证据材料统一标准。 ②建立涉案物品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认定等工作协助机制，作为前项规定的附件。 ③制定涉案物品采取强制措施的衔接配合和执法司法监督工作规定（含探索建设涉案物品公物仓和建立不宜或不易保管的涉案物品提前处置制度）。
4	完善司法机关向林业行政机关移送机制	制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案件反向衔接机制	①制定司法机关关于涉林刑事案件反向衔接工作规定。

序号	拟完成的成效		具体内容
5	探索数据赋能	全面运用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和“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①改造升级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 ②全省林业行政处罚案件全部在湖南省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一体化平台上进行网上办理。 ③实现涉林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案件的双向移送均应在“两法衔接”信息平台上进行。
6	强化协作配合	制定协作配合制度	①制定林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双向衔接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例会制度。 ②制定涉林案件行刑衔接人才库专家库管理办法（含林业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联合培训执法司法人员制度）。 ③制定司法机关对可能涉嫌犯罪案件的先行介入工作规定。 ④制定行刑反向衔接案件邀请行政机关提前介入同步协作机制。 ⑤建立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案件双向咨询机制。 ⑥建立典型案例联合发布制度。 上述第⑤、第⑥项在本方案明确，根据方案实施即可，不另行制定专门文件。
7	完善常态监督机制	制定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衔接监督机制	①制定林业行政处罚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监督工作规定。

湖南省林业局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3 日印发